

2015 年汕尾市社会保险工作总结

本年度汕尾市社会保险工作在上级领导和主管部门的正确指导下，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围绕本年度工作目标和重点工作，积极采取措施加大征缴力度，不断完善社会保险体系，认真执行上级部门政策调整方略，规范业务流程，使社会保险经办能力和服务水平不断提高，社会保障工作稳步推进，基本完成了各项社会保险目标任务，为我市的经济发展、社会稳定作出了积极的贡献。现将具体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真抓实干，奋进有为，全面完成 2015 年全市社会保险工作任务

（一）全力推进社会保险扩面征缴工作。为全力推进社会保险扩面征缴工作，强化责任落实，本年度，根据市人社局印发的《关于印发 2015 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计划指标的通知》要求，由主要领导亲自挂帅，主抓“扩面”工作，并结合实际，确立了年度目标，将指标完成情况纳入年终考核，形成强大的工作动力。各级社保部门加强与地税相关部门协调，为企业和群众缴费提供便利。进一步优化业务流程，缩短办理时限，大大提高了工作效率，有力推进了征缴工作。同时，严格审查参保单位是

3
万元。五项基金累计结余 360558 万元。

(二) 社会保险各项待遇按时足额发放。本年度全市合计支付待遇 326007 万元, 其中: 支付企业养老保险待遇 124200 万元, 支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 39632 万元; 职工医疗保险待遇 37221 万元,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待遇 119154 万元; 支付失业保险待遇 1246 万元; 支付工伤保险待遇 867 万元; 支付生育保险待遇 757 万元, 确保了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二、改革创新, 立足群众, 发挥社会保险保障民生作用

(一) 抓好年度重点工作, 确保本年度工作目标顺利完成

1. 做好本年度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参加养老保险的前期准备工作。一是及时成立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业务经办工作领导小组, 由局长担任组长, 小组下设办公室, 抽调各科室骨干力量, 确保该项工作顺利开展。二是加强对各县(市、区)参保信息登记业务培训。三是做好与市编制部门、工资部门、市直各行政主管部门沟通协调。四是多渠道提供政策解读和问题咨询。

2. 贯彻落实《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 按时完成省属单位属地管理衔接工作, 并相应完成系统改造, 开展扩面征收, 确保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3. 贯彻落实建筑业工伤保险扩面征缴前期工作。根据上级部门要求, 为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扩面征缴, 我局积极部署, 制定完善我市建筑业工伤保险制度, 及时完成经办系统开发。加强宣传, 增加建筑工人依法维权意识, 联合相关部门, 共同推进建筑

4
业工伤保险征缴前期工作运行。

4. 做好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调整。一是做好企业离退休人员待遇调整。从今年5月份开始,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对全市5万多名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进行调整,人均增加189元,调整后月人均养老金1722元,并确保待遇按时足额发放。二是做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调整。根据文件精神,从本年度7月起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调整为100元/人,并确保待遇按时正常发放。

5. 做好企业离退休人员领取基本养老金资格审验工作,在今年4-6月对企业离退休人员领取基本养老金资格进行审验,确保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规范离退休人员管理,防止冒领基本养老金行为发生。对未按时进行审验的人员,于7月份起暂停发放基本养老金,杜绝多领、冒领的现象发生。

6. 完善网上经办系统。经过充分的前期准备工作,汕尾市社会保险网上业务经办大厅于2015年1月1日正式上线运行,共有29项社保业务实现网上申报办理,并在使用中不断完善。社会保险网上业务经办大厅的建立有效的提高了参保人办事效率,加强我局信息化水平、提升政务服务效能。

7. 做好汕尾市医疗保险异地结算平台建设。汕尾市作为全省医疗保险异地结算平台建设试点市,在市人社局的领导下,积极开展我市结算平台建设,积极与各地市、异地医疗机构进行联调测试,我市作为第一批上线地市,已于2015年10月28日正式切

5

入省医疗保险异地结算系统，是第一个在全省率先完成参保地和就医地同时开通运行的地市，受到省局高度赞扬。运行至今已有数百例成功完成住院登记。同时，本年度我市异地定点医疗机构在广州增加 2 家，惠州增加 2 家，现有异地定点医疗机构共 17 家。

8. 建设三方对账平台。加快社会保险征收信息化建设，进一步确保征缴及时到账，经过积极部署，社保费征收三方对账平台建设于 8 月份前完成与地税征收系统接口软件开发工作，并于年底前正式上线运行，现已达到预期目标。

9. 加强社保业务电子档案建设。为进一步提高社保业务档案管理水平，完善社保业务经办流程，实现社保业务档案信息化、影像化管理要求，本年度，进一步在全市社保经办机构推进电子档案信息化、影像化工作，并扩大应用范围。完善全市社保业务档案电子化管理系统。全市现已实现 11 个社保经办机构及 56 个镇（街道）社保经办点档案扫描设备的安装和使用。

10. 完善自助缴费平台建设和网点设置。为方便参保人缴纳社会保险费，提高自助缴费平台利用率。在全市进一步完善自助缴费平台建设，增加网点设置。

11. 建立市社保局 OA 办公系统。本年度，我局联合广东电信汕尾分公司开发了 OA 办公系统，初步实现了无纸化办公，提升了工作效率。

12. 做好年度预决算。本着“以支定收，略有结存”的预算法则，对全市社会保险基金进行了 2016 年年度基金预算编制以及

6

2015 年社会保险基金决算工作。根据全市参保缴费人数、各项缴费政策以及财政补助政策，以实事求是的态度进行预算，确保了 2015 年基金的良性运转。

（二）推进难点工作，探索改革新模式

1. 进一步完善医疗保险管理

（1）落实管理责任。一是明确属地管理原则，由属地经办机构负责所辖地定点医疗机构的管理工作，负管理的主体责任。二是实行“谁结算谁负责”的责任管理制度，由结算地经办机构负责对异地结算的定点医疗机构进行管理。三是落实管理责任。由市局领导班子实行分片管理，各班子成员负责所属片区定点医疗机构检查的协调处理，集中力量解决突出问题。

（2）建立风险管理机制。对全市定点医疗机构进行风险评估，实行风险等级管理。一是将医疗费用异常增长、违规记录较多的定点医疗机构列为风险等级管理 1 类，管理上采取实时与远程监控相结合，增加巡查次数及病历抽查数量，加强信息系统数据分析监控。二是将私立医疗机构列为风险管理等级管理 2 类，管理上加大日常巡查，打击不执行诊疗常规，不坚持出入院标准，不合理治疗，不合理用药，不合理检查等违规行为。三是将医院内部管理不完善的公立医疗机构列为风险等级 3 类，管理上采用远程数据分析与实地检查相结合，抑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

（3）完善定点医院医疗保险服务协议。通过搭建由医保待遇审核人员、医保监管人员、定点医疗机构专家组成的医保服务协

7

议管理讨论平台，发挥各方优势，将管理协议项目细化、指标量化、职责强化。以诚信管理方式，在协议中进一步明确医保管理人员、医护人员的管理职责。

（4）加强医疗费用零星报销业务管理。一是建立电话回访制度，对零星报销医疗费用总额超1万元的参保人进行电话回访，防止不法分子利用假证件进行骗保。二是建立经办责任追究制度，即谁经办谁负责，对可疑发票必须立刻核实和报告。三是加强对医疗保险零星报销业务的检查监督，防止经办业务差错发生。

2. 加强内控稽核力量。一是做好本年度社保经办机构内部控制监督检查。加大稽核内控管理力度。根据上级部门稽核内控安排，开展全市社保业务自查自纠及内部控制监督检查工作。二是开展医疗保险监督检查工作。积极开展医疗保险实地稽核检查，截至今年11月底，实地检查定点医院15家，已处理结案11家，追回违规医疗费用1272813.48元。三是联合市纪委监委驻市人社局纪检组开展医院违规行为查处。对城区新港卫生院、陆丰博美中心卫生院违规行为进行查处，追回基金103.43万元，对医院责任人进行党政纪处分，达到了警示效果。

（三）关注群众热点问题，进一步提升社会保险服务能力

1. 完善服务制度建设。为规范大厅服务行为，推进制度化建设，本年度出台了《市社保局一次性告知制度》、《市社保局首问负责制度》、《市社保局限时办结制度》、《市社保局服务承诺》、《市社保局服务规范》、《市社保局工作纪律要求》、《市社保局文明服

8

务用语》等制度，有效规范了办事大厅服务行为，提高服务要求，提升服务能力。

2. 加强标准化建设。本年度在上级部门的支持下，陆丰市社保大厅完成了全省第一家县级经办大厅标准化建设试点工作。陆丰市社保大厅占地面积 1500 平方米，按照《社会保险视觉识别系统》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设施设备要求》两个国家标准和省的要求进行装修、装饰，细化功能区，建设“一站式服务”标准化窗口，提供“高效、便捷、优质”的社保经办服务。

3. 加强社会保障卡运用。本年度我市养老、失业、工伤、生育和职工医疗保险待遇均实现社会保障卡发放，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社保卡待遇发放工作正在稳步推进。

4. 社会公开承诺。由局主要负责人就本年度政务整治、正风肃纪工作向全社会做出公开承诺，并组织各科室、分局负责人进行公开承诺并张贴公示。

5. 为进一步提高窗口单位的服务质量和群众满意度，继续使用办事大厅群众评价系统，并将窗口服务质量评价结果作为窗口考核的依据。

6. 在大厅正门设立引导台，由专人负责引导、疏导群众办事，提供咨询和免费的复印服务。

7. 实行大厅领导值班制，有效维持监督大厅工作秩序，帮助群众及时解决疑难问题，确保服务快捷、高效。

8. 丰富宣传渠道

(1) 在汕尾政务信息网、汕尾市民网上开设社保信息公开专栏，大力宣传社保政策法规、办事流程、社保知识、社保动态，并公布各地社保经办机构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方便群众咨询、办理业务。

(2) 利用“汕尾人社”微信平台，向全市广大群众宣传社保信息动态，让群众第一时间了解社会保险政策规定，解决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问题。

(3) 利用手机信息宣传。通过移动、联通、电信三大运营商向全市居民社会保险信息，使广大群众能及时了解社会保险信息。

(4) 通过媒体进行宣传，在汕尾电视台通过《行风热线》在解答群众问题的同时，积极宣传社保政策，使社保工作更加贴近民心。

(5) 广泛设立宣传栏。在市、县、镇三级设立社保信息公开宣传栏 270 多个，在汕尾各街道显要位置设立公益广告标语，提醒广大市民及时参加失业、养老、工伤、生育保险以及新农保、城居保。

(6) 大量印制宣传资料和宣传海报，多次在《汕尾日报》连续刊登社保政策解读，在市区、海丰、陆丰重点地段和人员密集场所大型平面广告滚动播放社保公益宣传片。

(四) 加强队伍建设，进一步打造为民服务新形象

认真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活动，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查摆整改“不严不实”问题，积极整

10
改。推进政务整治、正风肃纪集中行动，推行政务服务公开承诺，缩短办事时限，提高办事效率，增强服务能力，坚决反对“四风”，进一步改进窗口作风和形象，建立长效机制。

三、直面挑战，积极应对新情况，新问题

（一）社会保险扩面征缴有待加强

我市社会保险扩面征缴依然面临：非公有制企业参保积极性不高，缴费率低；停产或半停产的国有企业欠费严重；因缴费基数提高，灵活就业人员或城乡居民对社会保险保障功能认识不足，缴费积极性不高等问题，对扩面工作造成一定难度。针对这种现象，在加强有效监管的同时，加大社会保险的宣传工作，以推进扩面征缴的顺利进行。

（二）医疗保险监管力度有待进一步提高

由于医疗行为的专业性、复杂性，导致医疗监管难度大，一是部分医疗机构为追求自身利益的最大化，设法钻政策空子，打“擦边球”，出现过度检查、过度治疗、过度用药，降低入住院门槛、小病大治等情况；二是部分医疗机构出于利益驱使，出现虚增住院时间、虚增医疗费用，张冠李戴、虚假住院等违法骗保情况；三是少部分不法分子伪造就医假发票、假病历资料骗取医疗保险基金。

（三）稽核内控队伍建设不够完善。人员缺口大，素质参差不齐，全市各经办机构稽核部门均缺少法律、财会、医疗等方面的专业人才，对稽核工作带来不少困难与挑战。

(四) 人员编制不足。随着参保范围的不断扩大, 参保人数不断增加, 各级社保经办机构均存在编制不足、经费不足和设备不足的情况, 难以满足经办工作的需要。为提升我市社保经办机构的人员规模、管理水平、业务技能和基础配置, 需加大基础工作投入, 以适应工作新需要。

四、明确目标, 狠抓落实, 努力完成 2016 年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各项工作任务

(一) 进一步做好扩面征缴工作。努力提高非公有制企业的参保比率。以规模较大、效益较好的企业为突破口, 着力提高企业员工的参保覆盖率。做好 2016 年度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征缴工作。

(二) 进一步完善基本医疗保险经办管理工作。一是加强基本医疗保险管理规范化、标准化、人性化。二是继续做好医疗保险异地就医工作。三是完善特定门诊项目的经办和结算管理。四是完善医保结算信息统计, 探索医保付费方式改革。

(三) 推进社会保险经办管理改革。一是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工作。做好改革前期工作, 确保改革任务顺利实施。二是全面推进《社会保障卡》应用。实现社会保障卡在社会保险参保缴费、保险待遇申请、资格认证、待遇发放和领取, 统筹地区内医疗保险持卡就医即时结算等方面的应用。三是加强信息系统建设。一要完善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系统, 实现各项待遇支付自动化; 二要完善城乡居民社会保险征收模式, 提高社保费

12
征缴到账效率，建立社会保险费征收代扣系统，作为现有征收模式的有效补充；三要完善网上经办大厅，拓展网上办事内容，优化“网上办事大厅”个人业务功能，实现社保业务网上办理。四要完善社保费地税全责征收三方对账平台建设，做好社保费征收三方对账工作，确保社会保险费征收准确、及时确认到账。

（四）提高服务管理能力。一是拓宽服务深度，将服务延伸到村、居委，确保将社会保险服务辐射到每一个参保人。二是配合“大数据人社”借助大数据平台，提升社会保险科学化管理、提高服务群众能力。三是加强经办机构“标准化”建设。在建设陆丰市社保大厅的基础上，对市直、红海湾社保大厅进行“标准化”建设，树立我市社会保险新形象。

（五）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基金收支审批手续，强化基金预决算管理，对社保基金进行全面彻底的自查自纠，从源头上防范和化解基金管理风险。

（六）加大信息公开力度。继续加大宣传和信息公开工作力度，创新信息宣传方式，增加信息宣传渠道，扩大信息宣传面，做到信息、政策、流程、结果、权益“五公开”，让政策及时传达到各乡镇、村，各家各户，让群众及时了解政策和优惠措施，调动居民参保积极性，确保政策透明，发挥实效。

汕尾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16年1月22日